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
關連交易：向江蘇興宇提供財務協助

背景資料

本公司一直迅速增長。為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其計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更為集中的總部。鹽都區西區是鹽城市的「高新科技區」，透過向在區內設立其總部的新興及發展中企業提供多項財務優惠政策，該區近期的發展經已加快。該等財務優惠政策包括當地政府部門的一次性財務資助，或享有一定年期的年度獎勵。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及為符合該等優惠政策的資格而訂立土地收購協議。

(A) 土地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江蘇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土地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6,400,000元(相等於約118,6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本集團自用。

由於收購該土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土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B)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董事會已決定將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撥作其他用途，其中包括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C)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一向江蘇興宇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同意向江蘇興宇墊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墊付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港元)，以支付土地收購的部份代價。

江蘇興宇因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其所有註冊資本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先生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墊付的最高貸款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貸款協議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一直迅速增長。為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率，其計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更為集中的總部。鹽都區西區是鹽城市的「高新科技區」，透過向在區內設立其總部的新興及發展中企業提供多項財務優惠政策，該區近期的發展經已加快。該等財務優惠政策包括當地政府部門的一次性財務資助，或享有一定年期的年度獎勵。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及為符合該等優惠政策的資格而訂立土地收購協議。

(A) 土地收購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江蘇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鹽城市國土局(作為出讓人)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自用。

土地收購協議

土地收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土地收購協議訂約方 :

出讓人 : 江蘇省鹽城市國土資源局(「鹽城市國土局」)

鹽城市國土局為政府部門，負責監察及監督(其中包括)授出及管理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土地資源。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鹽城市國土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 江蘇興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土地的地點及大小 :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

代價 : 約人民幣96,400,000元(相等於約118,600,000港元)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代價將於土地收購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悉數繳付。代價將以江蘇興宇的內部資源及/或江蘇興宇根據貸款協議借入的款項支付。

土地使用權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40年

該土地的用途及發展 : 該土地獲准作商業用途，而本集團有意收購該土地作自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須於簽訂土地收購協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可延長)完成並投入使用。

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土地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本集團計劃收購該土地作自用。該發展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江蘇興宇根據貸款協議借入的款項支付。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乃本集團及鹽城市國土局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該土地的地點及潛在價值，以及鹽城市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所提出的出讓價而釐定。

該土地位於鹽城市鹽都區西區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近年來，該管理委員會加快該區的基礎設施的發展、促進投資及發展環境和推動經濟發展。該管理委員會亦已表示支持本集團在該土地興建其總部的計劃。根據地方政策，本集團可向該管理委員會申請財政上的優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土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B)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約80%及7%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按計劃用作購置挖泥船及疏浚設備以及改善挖泥船的現有設備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1,000,000元未被動用。董事會已決定將該未動用款項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撥作其他用途，其中包括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C)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一向江蘇興宇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及江蘇興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江蘇興宇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港元)的無擔保(見以下附註)墊款，以作為土地收購代價的部份付款。

貸款之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並可由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延長。根據貸款協議，利率相等於現時的銀行貸款利率。由於貸方及江蘇興宇均為本集團的成員，故就本集團整體而言，該利息收費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附註：為進行完整的披露，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已質押予合約安排項下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

江蘇興宇因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土地收購的代價須於土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繳付，江蘇興宇目前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可能不足以悉數繳付該代價。因此，同意向江蘇興宇(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協助對本公司有利。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江蘇興宇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前述董事已於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先生擁有江蘇興宇的所有註冊資本。因此，江蘇興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約安排，江蘇興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雖然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條規則，惟該豁免並不包括本集團就支付部分土地收購代價而向江蘇興宇提供財務協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墊付的最高貸款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貸款協議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興宇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江蘇興宇」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土地收購」	指	江蘇興宇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收購協議」	指	江蘇興宇(作為買方)與另一方鹽城市國土局(作為出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協議，據此，鹽城市國土局同意授出(且江蘇興宇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興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蘇興宇墊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墊付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最高款項，以支付土地收購的部份代價

「劉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一幅土地，其地盤面積約為46,000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鹽城市國土局」	指	江蘇省鹽城市國土資源局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2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甚或可作匯兌。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